

有關動物檢疫進出口檢查等的違法事例

2019年～2024年

進口・出口	物品名稱	生產國/目的地	違反條文	概要	圖像	執法情況
進出口	牛受精卵、牛精液	中國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7條第1項第1號、第45條第1項第2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5條、第53條、關稅法第111條第1項第1號、第67條、刑事法第60條	在未有接受「必要的海關檢查、動物檢疫檢查、證明書交付及向海關申報以上事宜」的情況下，在2018年6月29日從大阪港違例出口235支載有牛受精卵的冷凍管、130支牛精液到中國。		2019年3月9日，大阪府警逮捕2名日本人（帶出、帶入及委托人）。
進口	偶蹄類肉類、鴨目鳥類蛋	越南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	2019年6月13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偶蹄類肉類（約10公斤）和鴨目鳥類蛋（約25公斤）經東京國際機場（羽田）從越南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19年7月21日，警視廳逮捕1名越南人。
進口	香腸、豬雞肉加工製品等	菲律賓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、刑事法第60條	2019年5月17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香腸等（約91.9公斤）」經福岡機場從菲律賓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19年8月6日，福岡縣警逮捕2名日本人。
進口	香腸	泰國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	2019年9月3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香腸（1公斤）」經東京國際機場（羽田）從泰國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19年9月3日，警視廳逮捕1名泰國人。
進口	豬肉香腸、豬肉加工製品、狗肉、牛肉	越南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37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刑事法第60條	1)2019年6月17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豬肉香腸及豬肉加工製品（5.25公斤）」經關西國際機場從越南進入日本境內。 2)同年8月6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狗肉（17.6公斤）」經關西國際機場從越南進入日本境內。 3)同年8月15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牛肉（2.0公斤）」經關西國際機場從越南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19年10月15日，大阪府警逮捕3名越南人。

有關動物檢疫進出口檢查等的違法事例

2019年～2024年

進口・出口	物品名稱	生產國/目的地	違反條文	概要	圖像	執法情況
進口	香腸	泰國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	2019年11月25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香腸（10.45公斤）」經成田國際機場從泰國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20年1月21日，千葉縣警逮捕1名泰國人。
進口	含偶蹄類動物及鴨目鳥類血液的血塊	台灣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7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5條第3號	2019年11月14日，違例攜帶「含偶蹄類動物血液的血塊（約11公斤）和含鴨目鳥類動物血液的血塊（約39公斤）」經中部國際機場從台灣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20年3月6日，愛知縣警逮捕1名台灣人。
進口	香腸、豬肉等加工製品	中國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刑事法第60條	從2021年5月中旬到同年6月下旬，前後6分次，從中國違例通過國際郵寄禁止進口的物品「豬肉等肉製加工製品（約395公斤）」到日本。		2022年2月28日及同年3月1日，大阪府警逮捕3名中國人。
進口	雞肉等加工製品	中國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	從2022年10月中旬到同年11月下旬，前後3分次，從中國違例通過國際郵寄禁止進口的物品「雞肉等肉製加工製品（約11.5公斤）」到日本。		2023年1月25日，大阪府警逮捕1名中國人。
進口	偶蹄類動物等肉	緬甸	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37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、第45條	2023年6月23日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偶蹄類動物等肉（約1.25公斤）」經羽田國際機場從緬甸進入日本境內。		2024年2月12日，警視廳逮捕1名緬甸人。